

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體育班招生簡章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條文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(二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03 月 14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2002049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- (一)、桌球:正取 10 人，備取 2 人(男女兼收) 國小有無專長訓練均可。
- (二)、田徑:正取 10 人，備取 2 人(男女兼收) 國小有無專長訓練均可。
- (三)、自由車:正取 10 人，備取 2 人(男女兼收) 國小有無專長訓練均可。

備註:各單項名額不足時得以其他項目補足，各項擇優備取。

三、 公告方式：

- (一)、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事項處（網址：<https://wpjh.tc.edu.tw>）。
- (二)、本校校園公佈欄。
- (三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

四、 招生方式：

- (一)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2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三)。
- (二)、索取簡章報名表：外埔國中警衛室索取。
- (三)、報名方式：(擇一辦理)
 1. 請攜帶相關證件至就讀國小學務處繳交報名表。
 2. 請攜帶相關證件至外埔國中學務處體育組報名。
- (四)、報名費用:免報名費。
- (五)、報名程序：
 1. 填寫並繳交報名表。
 2. 繳交本人最近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，一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，另一張報名時繳交由主辦單位黏貼於准考證。
 3. 繳交戶口名簿影本。
 4. 體育相關競賽獲獎，可作為加分依據，請繳交競賽獎狀及成績證明最佳成績影本一份。
 5. 若屬委託報名請檢附委託報名同意書。
- (六)、考試時間:112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20 分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到應試。

備註：因疫情尚未穩定，當日無法考試者本校得與參加報名學生之學校另尋考試時間與地點。※當日流程依本校公告進行。

(七)、考試地點：本校操場

(八)、考試內容：

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(1) 立定跳遠 20%、(2)10 公尺折返跑×4 20%

分組專項測驗 60%：(1). 桌球：基本動作測試 30%、各種球路實測 30%

(2). 田徑：100m 60%

(3). 自由車:200m 60%

(九)、計算方式：考試內容測驗成績+獎狀加分=總成績

(十)、放榜日期及地點：

放榜日期：112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5 時前。

放榜地點：1. 本校公佈欄。2. 外埔國中網頁(<https://wpjh.tc.edu.tw>)。

(十一)、申請成績複查：

以書面方式，於 112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向外埔國中學務處體育組提出申請；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。

(十二)、報到：

錄取者，請持錄取單於 112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日）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於臺中市立外埔國中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五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、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六、附則：

(一)、凡有心臟病、癲癇病、氣喘、脊椎畸形發展、不適體育學習者，請勿報考。

(二)、就讀本校體育班期間(包括寒、暑假集訓期間)，應遵守訓練守則，依規定參加訓練，若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，認定適應不佳且情節嚴重者，經轉介本校輔導室輔導無改善，則依下列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。

1. 本校學區之學生，應轉出至本校普通班就讀。

2. 非本校學區之學生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。

(三)、獎狀加分總成績

1. 凡參加全國或縣市、鄉鎮級各項體育競賽比賽獲獎，擇最優成績一項給予加分計算，若為團體項目則降一名次記分。

2. 持報考項目相關賽事獎狀者，以 2 倍加分計算。如報考桌球，桌球比賽全國級第一名獎狀加 20 分。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級	10	8	6	5	4	3	2	1
縣市級	8	6	4	3	2	1		
鄉鎮級	6	4	3	2				

附件一

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體育班甄試報名表

報名項目：田徑 桌球 自由車 編號：_____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貼二吋照片
性別	身分證字號			
住址			電 話	
監護人	關係	服 務 單 位		
		電 話		
畢業學校	班級			

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體育班甄試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相 片	
		(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	
項 目	時 間		
體能 測驗	112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三) 下午 1 時 30 分起	監試老師簽章	備 註

注意事項

1.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，憑證準時入場應考，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。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，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。
2. 應考當日應遵守監考老師指導，確實做好暖身活動，以防運動傷害發生。
3. 應考時如因故需暫時離開考場，一定要跟監考老師請示後方可離場。
4. 請隨身攜帶健保卡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
112 學年度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體育班甄試入學

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考生 姓名	准考證號碼	
	聯絡電話	
申請 複查 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由車	

考生本人簽名蓋章：_____

考生家長簽名蓋章：_____

一、申請日期及時間：

112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～下午 3 時。

二、申請手續：請按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：

- 填妥本表，並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向本校體育組提出申請。
- 繳交 35 元回郵信封(限時掛號)一個，並填妥收件人資料。
-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，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並不得要求影印。

委 託 報 名 同 意 書

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入學，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【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】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需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】112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